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FCG20251017

甲方：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保康镇

乙方：吉林金灶沐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代直播卫星接受设备项目KZZQZC-G-H-250013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采购 1950 套第四代直播卫星接受设备，包含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北斗及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卫星接收天线、馈线等，用于保康镇 26 个嘎查村、努日木镇 16 个嘎查村、门达镇 4 个嘎查村（敬老院）、胜利乡 16 个嘎查村，共计四个乡镇 62 个村屯的卫星信号接收。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卫星直播系统<br>高清综合<br>接收解码器  | JS-03-XS         | 金网通      | 成都 | 四川金网通<br>电子科技有<br>限公司 | 390 | 1950 | 760500 |
| 2  | 北斗及卫星直<br>播系统一体化<br>下变频器 | ALMU-04          | 阿尔牧      | 河北 | 大城县大街<br>阿尔牧天线<br>配件厂 | 29  | 1950 | 56550  |
| 3  | 卫星接收天线                   | 45公分             | 志浩       | 河北 | 任丘市志浩<br>电器厂          | 41  | 1950 | 79950  |
| 4  | 馈线                       | SYWV-75-5<br>-64 | 四川江<br>虹 | 四川 | 四川江虹线<br>缆制造有限        | 36  | 1950 | 70200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
| 合计 | 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  |  |    |  |  | 967200 |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完毕

(二) 交付地点：保康镇 26 个嘎查村、努日木镇 16 个嘎查村、门达镇 4 个嘎查村（敬老院）、胜利乡 16 个嘎查村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1950 套第四代直播卫星接受设备，含卫星直播系统高清综合接收解码器 1950 台、北斗及卫星直播系统一体化下变频器 1950 个、卫星接收天线（45 公分口径，含安装固定架及对地固定螺丝）1950 套、SYWV-75-5-64 型馈线（15 米，含一体化 F 接头 2 个及防水保护套）1950 根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建刚、1339449366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连喜、0475-321294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务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应当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储存保管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物流，运输线路需覆盖至甲方指定的各交付地点，确保货物按时、完好送达。在物流运输、二次配送、设备组装集成及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设备、配件丢失和损坏由乙方全面负责。为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二) 运输、保险、储存、保管过程发生的直接费用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完成货物组装集成调试后具备货物能正常使用、收播高清卫星广播电视节目的条件下，对货物质量、性能进行验收，并甲乙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1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967200.00元（小写）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所有设备施工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格的95%（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对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后拨付中标价格的30%，完成设备组装集成调试数量达到1200套以上后货款拨付到中标价的60%，所有设备施工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中标价格的95%。），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所有设备施工调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中标价格的5%，达到付款条件起 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二) 付款条件：乙方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且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吉林金灶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05515801040010240 行号：103191048519

##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

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科尔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科尔沁左翼中旗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科尔沁左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名称：吉林金灶沐商贸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KZZQZC-G-H-250013



吉林金柱沐商贸有限公司:

中共科知车翼中旗委员会宣传部于2025年10月15日就第四代直插卫星接受设备(项目编号: KZZQZC-G-H-25001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967,2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            |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0日

